

保良局朱敬文中學校友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保良局朱敬文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定名為Po Leung Kuk C.W. Chu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第二條：本會以弘揚母校優良傳統、協助母校建設、增進校友間友誼、相互提攜發展事業、加強社會服務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會址：沙田大圍隆亨邨，保良局朱敬文中學。
英文地址為Po Leung Kuk C.W. Chu College, Lung Hang Estate, Tai Wai, Shatin, N.T.

第二章 任務

第四條：本會任務如下：

- 一、維繫校友網絡。
- 二、舉辦各種聯誼活動或舉辦專題座談會。
- 三、編印會員通訊錄並出版會刊。
- 四、辦理增進會員福利事項。
- 五、設置獎助金、獎勵師弟師妹進修。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會員：凡曾在保良局朱敬文中學或（前名為保良局朱敬文職業先修中學）（以下稱為母校）**就讀之舊生**可申請成為本會之會員。所有會員入會必須填交申請表格一份，並繳交適當會費後，獲得本會幹事會批准，才可成為本會會員，而會費每年皆由幹事會批准。

第六條：本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會員得行使下列權利（凡未滿十八歲之會員，第一及第二點之權利除外）：

- 一、幹事之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二、向會員大會之提案權及表決權。
- 三、向會員大會之發言權。
- 四、本會設施之使用權。
- 五、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參與權。

會員應盡下列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擔任本會所推舉或指派之職務。
- 三、繳付適當會費。

第七條：本會會員應出席會員大會。

第四章組織及職權

第八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幹事及幹事會。
- 三、議決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工作報告、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和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九、議決幹事會臨時發生之任何重大事項。

第九條：本會設幹事不少於7人，不多於15人，由會員選舉，成立幹事會。幹事由會員中互選用不記名方式選舉之。

第十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擬定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資格。
- 三、議決幹事、主席及副主席之選任及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工作報告、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
- 六、成立附屬委員會。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一條：幹事會組織包括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司庫一人及文書一人，其餘幹事分別負責會籍、聯絡、康樂、出版、總務、福利或其他有需要之職務等。幹事會所有職位由幹事互選選出。如有需要，不少於三分二幹事通過即可重新互選。

第十二條：幹事均非受薪職、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主席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幹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幹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十三條：幹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並經幹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被撤免者。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四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定期會議於每年十月召開一次，由主席召集，並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連同會議議程以書面或電郵通知各幹事及會員。臨時會議於幹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十人或以上請之求時召開之。會議所討論之事項及會議紀錄需交予母校行政會屬下校友會小組備案。

第十五條：任何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最少為三十人。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六條：會員大會決議，須獲法定人數過半數贊成才可實行，但下列事項之決議則以法定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方可實行：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幹事及幹事會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和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十七條：幹事會分常務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常務會議每年召開不少於三次，由主席召集，於七日前連同會議議程以書面或電郵通知各幹事，並邀請校方派代表出席。必要時主席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之議決，以過半數幹事出席，並出席幹事人數中較多數同意而行之。所討論之事項及會議紀錄需交予母校行政會屬下校友會小組備案。

第十八條：幹事應出席幹事會議。幹事不得委託出席，幹事連續兩次無故缺席幹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十九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或社會各界之捐獻。
- 二、資產、基金及其利息。
- 三、其他收入。

第廿條：本會會計年度以學年為準。本會會款只限支付本會正常經費及達成本會宗旨之各項事務。本會往來戶口支票，必須由幹事會主席、副主席或財政其中兩人簽署，方可生效。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本港法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母校行政會屬下校友會小組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廿三條：若本會之政策或活動有違本校辦學宗旨時，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解散前本會所負之一切合法債項應予清還，所有剩餘資產將贈予保良局朱敬文中學，作學生福利用途。有關解散之一切事宜由校友會小組處理。

第八章 校友校董選舉細則（本會校友校董代表選舉辦法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的校友校董條例產生）

第廿四條：候選人資格：候選人必須是母校的校友而非母校的教員，同時須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第廿五條：人數和任期：按母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訂明的校友校董的人數和任期。

第廿六條：選舉主任：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第廿七條：提名程序

提名期限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投票及點票日期前二十一天。

提名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校友會會員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毋須和議機制。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法團校董會在過半數校董支持下，根據《教育條例》40AP條提名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候選人資料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以100至200字為宜，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會會員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期之前不少於7天，向所有校友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校友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及時間表。如可能的話，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使他們向所有校友介紹自己及解答校友提出的問題。

第廿八條：選舉程序

投票人資格

學校的所有校友均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後相距最少兩星期。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選票樣本見附件二。

點票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校友會在收到上訴函後兩星期內召開特別幹事會，討論上訴事宜，並將決議以書面回覆上訴人。

第廿九條：選舉後跟進事項

校友會須各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職，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歲； •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等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董。
40AL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XXX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XXX學校友會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校友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候選人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 XXX (英文姓名) | XXX (中文姓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2 | XXX | XXX |
| <input type="checkbox"/> 3 | XXX | XXX |

XXX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XXX學校友會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 1.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 2.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 3.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